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陳楷楨(即陳老建之承受訴訟人)

詹牡丹 (即陳老建承受訴訟人)

陳楷模 (即陳老建承受訴訟人)

陳淑媛 (即陳老建承受訴訟人)

陳楷豐 (即陳老建承受訴訟人)

再審被告 陳金田

陳金炉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56號監護宣告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：再審原告陳老建提起再審之訴後，於訴訟繫屬之民國113年4月14日死亡，經其繼承人陳楷楨聲明承受訴訟，由本院將上開聲明承受訴訟狀送達再審被告，再於113年6月6日以113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裁定其餘繼承人即詹牡丹、陳楷

01 模、陳淑媛、陳楷豐承受本件訴訟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上開  
02 裁定在卷可參。惟因詹牡丹經陳楷楨另案聲請為監護宣告，  
03 現由本院家事庭以113年度監宣第256號監護宣告事件（下稱  
04 系爭監護宣告事件）受理乙節，已據陳楷楨以民事陳報狀陳  
05 明在卷，並有本院113年5月8日彰院毓家宜113監宣256字第1  
06 139005880號函可佐。本院審酌詹牡丹於本事件有無完全訴  
07 訟能力，係以系爭監護宣告事件之認定為先決問題，是依前  
08 開法條規定，本事件即有於系爭監護宣告事件終結前，停止  
09 訴訟程序之必要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  
10 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 
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玉媛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 
17 書記官 康綠株